

工作联系单

工程名称：徐州建机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编号：170901

致：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由于设备故障，徐州建机业主要求我方暂停施工，现经沟通协调，已准许进场整改消缺，现要求你方进场施工，并注意以下事项：

- 1、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施工前做好安全防护，安全帽为必备用品，需要用到其它安全防护用具的一定穿戴完整后进行施工作业。
- 2、文明施工，库房整齐有序，材料分类码放在指定区域。
- 3、生产垃圾及时清理，个人生活用品和废弃物不能随意丢弃。
- 4、严禁烟火，禁止在厂区生产区域内吸烟动火。
- 5、严格执行厂区管理部门发送的安全施工管理协议。

以上内容望你方严格要求施工人员，如发现违规操作，对你方进行经济处罚；如厂区发现进行处罚，则对你方双倍罚款！！

隆基绿能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日

抄送：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本联系单一式三份，业主，监理，施工方各持一份

附件 2: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A 类)

甲方: 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

徐州和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协议书有效期: 2017 年 8 月 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为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 签订本协议书, 甲方和乙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 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安全。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
2. 有权对乙方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 及时纠正乙方施工人员“三违”行为, 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查处。对乙方施工区域内的各类安全事故隐患, 有权开具隐患整改通知单, 督促乙方整改。
3. 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配发和使用以及各项安全管理等提出指导意见, 并监督落实情况。
4. 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需求, 在职责范围内积极给予帮助和支持。
5. 向乙方提供电源时, 应与乙方办理交接验收手续。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甲方各类安全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及机械设备使用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 对施工区域安全生产负总体责任。服从甲方安全生产指导和管理。
2. 乙方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 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 应当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 并采取安全技术措施。
3. 乙方应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 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 不得上岗作业。
4. 乙方应穿戴好合格劳动防护用品, 并经过甲方的安全知识培训合格后方可进入现场作业,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各种规章制度。
5. 乙方必须为作业人员办理工伤或意外伤害保险。
6. 乙方应建立安全检查制度, 并按规定配备安全员。项目负责人、安全员以及相关专业人员应定期开展安全检查, 如实记录检查结果, 定人、定时间、定措施及时落实隐患整改。
7.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必须经行业主管部门培训考核合格, 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方可上岗作业。
8. 施工现场应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 并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 严禁与甲方交叉作业。特殊原因需交叉作业, 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并服从甲方指挥。
9. 乙方要自觉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 各类废弃物要按垃圾分类排放要求进行处置或排放, 严禁乱扔乱放, 要采取措施防止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造成危害和污染。
10. 乙方不得将建筑工程转包或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对于工程分包的, 总承包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工程分包时, 乙方必须与分包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明确双方安全责任。

11. 乙方带入现场的机械设备、电气设备、防护用品、架具等设备、设施及工具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法律法规、标准及文件的要求。国家明令禁止的作业设备不得带入甲方现场。

12. 施工现场入口处及主要施工区域、危险部位应设置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牌，并根据工程部位和现场设施的变化，调整安全标志牌的设置。

13. 乙方服务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进入非施工区域或授权范围以外的区域，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用甲方的设备设施、产品车辆及电动工具等。乙方车辆必须按照厂区内规定车速行驶，按照厂内信号灯及标示牌指示行驶及停放。

14. 乙方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包括用于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消除隐患、治理有害作业环境、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等，应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

15. 乙方需借用甲方设备设施、工具时，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办理交接手续后方可使用，未经允许严禁随意使用。

16. 严格执行“临时电源审批”、“危险作业审批”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使用临时线、登高作业、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必须落实防护措施，指定监护人员全程监护。涉及与甲方交叉作业必须与甲方协商后，落实防范措施，服从甲方的统一协调和指挥。

17. 乙方应建立应急救援预案及应急救援组织，培训、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应急救援器材，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应急救援演练。

18. 施工中发生事故时，乙方应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按照“四不放过”原则由乙方组织调查、分析，甲方予以配合。

三、违约处罚

1. 为加强对乙方进行管理和监督，甲方将工程款的 20%（指 100 万以下的合同款）或工程款的 10%（指 100 万以上的合同款）作为乙方的安全保证金，若乙方在整个施工过程中能严格履行施工合同，安全隐患能按时整改，无违章违纪等现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甲方公司安全环保部审核确认后，乙方可领取安全保证金。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有安全隐患不按时整改，违章违纪行为或发生施工事故则按照本协议有关条款处罚和扣除相关费用。

2. 乙方作业人员必须接受甲方安全教育并经培训，考试合格后办理《服务人员出入证》方可进入作业现场。否则对甲方责任部门负责人及相关项目责任人进行经济处罚。乙方人员不得使用无效证件或他人证件进入甲方公司区域内从事相关活动，一经查出乙方应自愿接受 2000 元违约处罚。

3. 乙方在甲方生产作业区长期服务人员必须统一着装，服装款式、颜色必须按照甲方要求配备穿戴。未按要求穿戴按违反甲方规章制度进行违约考核 200 元。

4. 出现安全生产事故，按责任由甲乙双方承担相关费用（包括政府部门处罚）。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工伤事故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导致甲方被政府部门处罚，乙方应按罚款额赔偿甲方且乙方要承担其它相关责任。

5. 当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或作业现场发生紧急危害安全的情况时，甲方有权制止并下令停止作业，由停工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6. 乙方因管理不到位出现安全隐患不按时整改、“三违”行为及违反甲方公司安全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凡发现一起，甲方有权对乙方处罚违约金 500 元，

7. 乙方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根据事故轻重有权对乙方处罚违约金 5000—50000 元，对因乙方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直接损失费用。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单位签章

乙方单位签章

甲方鉴证监督方：

2017 年 8 月 1 日

本协议自签字后生效，一式三份，甲方、乙方、鉴证方各一份。